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3.08.12 法律字第 113035104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12 日

要 旨：有關民眾所詢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裁處權時效疑義之說明

主 旨：有關民眾所詢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裁處權時效疑義，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3 年 7 月 1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057389 號函。

二、本件依來函所述及隨函檢附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意見，謹就涉及行政罰法之部分說明如下：

（一）按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1 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 2 項）。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第 3 項）。」是以，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3 年。又上開裁罰權時效起算時點，依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究屬行為之繼續或狀態之繼續而定。行為之繼續係指以持續之行為時間一次實現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行為之時間持續且在持續之時間內並未有重大改變，例如超速行駛及無照營業，其時效於行為終了時起算。至狀態之繼續係指行為完成構成要件後，繼續維持其事實上效果，例如無照起造建築物，其時效於行為完成時起算。「繼續行為」與「狀態行為」雖皆具有違法結果持續存在之特徵，惟前者之構成要件之實現，仍由行為人在繼續行為中，而後者的構成要件之實現已結束，只是實際上違法之結果仍存在而已。至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係指行為終了，結果未立即發生，故裁罰權時效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本部 108 年 10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803514920 號函參照）。

（二）又一行為而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並經該管司法機關於行政罰裁處時效完成前開始偵查處理時，行政機關應俟司法機關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始得依行為人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並開始計算行政罰裁處權時效。又如個案於司法機關依刑事法律偵辦時，行政罰之裁處權已因裁處期間經過而消滅者，既已不得為行政罰之裁處，則無本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本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903516450 號函參照）。

（三）有關本件所詢吳君所爭陳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是否仍具裁罰時效等情，因涉及其行為究屬「繼續行為」或「狀態行為」，及有無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等個案事實認定問題，爰請貴部先予釐清，再參酌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判斷之。

正 本：教育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